

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平劳人仲委发(2026)001号

关于续聘卢芸强等5名同志为仲裁员的通知

2023年3月7日聘任卢芸强等5名同志为仲裁员,聘任期于2026年3月6日到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,续聘卢芸强等5名同志为本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,具体名单如下:

卢芸强 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(仲裁员证号:
Z. 3506280001)

赖淑荣 调解仲裁与政策法规股负责人(仲裁员证号:
Z. 3506280002)

钟永安 平和县社会劳动保险中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(仲裁
员证号: J. 3506280001)

黄乾林 平和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业务(仲裁员证号:
J. 3506280002)

庄建军 劳动关系监察股负责人(仲裁员证号:J.3506280003)

以上人员的聘任期为三年,自聘任之日起计算,截止至2029年2月26日。

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2月27日



抄送: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管理处

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2月27日印发
